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i)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有關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澄清以及推遲股東特別大會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修訂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17,000,000港元(其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貸款票據支付)(「收購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3,811,5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可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信息：仍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以下各項：

- (a) 倘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概無原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妥善填寫及簽署）將視為其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本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外，股東委託之代表將有權對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均經妥善填寫及簽署）均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相關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及被替代；及
- (c)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概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原因無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妥善填寫及簽署）將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之代表將有權於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本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3. 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必須配戴外科口罩進入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或須回答(a)於緊接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有否離開香港；及(b)是否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檢疫所約束。

就上述其中一條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chinarzfh.com](mailto:info@chinarzfh.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